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市农农字〔2019〕14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科（办）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249号），对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和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梅州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洪海彬，电话：2262698）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1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p>《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生产、经营农药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个人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2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p>	生产、经营肥料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各县（市、区）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农业农村局	
3	桑蚕种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桑蚕种审定情况，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等	<p>《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p> <p>《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p>	生产、经营蚕种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市种子公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4	种子监督抽查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备案等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六）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p>	生产、经营种子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市种子站，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5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种畜禽质量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6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	生产、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各县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情况	<p>作。</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区)农业农村局	
7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p>《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生鲜乳运输车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8	兽药监督抽查	兽药质量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p>	生产、经营、使用兽药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p>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科、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渔业发展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1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抽查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p>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个人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p>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11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p>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发展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